

# 华东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研〔2018〕72号

## 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出国（境） 访学资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我校与国（境）外高水平大学和研究机构的交流，推进我校研究生教育国际化进程，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制定《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出国（境）访学资助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华东师范大学

2018年4月9日

# 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出国（境） 访学资助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进程，培养具有国际视野、跨文化交流能力的高层次人才，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等相关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设立“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出国（境）访学资助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第二条** 项目由学校拨款、研究生院管理实施。为确保资金规范使用，项目顺利执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根据不同的出访期限及申请方式，本项目分为A类访学、B类访学、C类访学等三个子项目，具体定义如下：

（一）A类访学：指出国（境）时间为一周至一个月，以跨文化体验、暑期学校、短期学术考察等为主要形式，由培养单位统一组织的访学。

（二）B类访学：指出国（境）时间为3至6个月的访学。

（三）C类访学：指出国（境）时间为6至12个月的访学。

##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申请人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 为学校奖助体系内的全日制在学研究生(学校奖助体系内的定向生申请时需征得所在单位同意并提供书面同意函)。

(三) 身心健康,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科研能力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异,所有科目无补考或不及格情况,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四) 有良好的外语交流能力。英语六级考试 425 分或英语四级 500 分以上(优先考虑雅思 6.0 及托福 80 以上的申请),小语种达到外方语言要求(需在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语言水平证明)。

(五) 需获得培养单位、导师或者外方的部分资助。部分资助包括(但不限于)签证费、往返国际旅费、部分生活费等。

(六) 访学时间在基本学制之内。

**第五条** 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

(一) 已取得校际交流项目资格的研究生。

(二) 已获全额奖学金资助的研究生、已获或曾获国家公派资格的研究生。

(三) 处于延期阶段的研究生。

(四) 港、澳、台地区学生、持有国外长期居留证人员及留学研究生。

### **第三章 申请时间及资助额度**

**第六条** A 类访学的申请时间为每年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各一次,由培养单位统一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不接受个人申报,

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每位学生每学年只能参与一次 A 类访学。

A 类访学项目经费来源以院系经费、导师经费和学生自筹经费为主，研究生院根据项目情况和年度预算确定资助额度。

**第七条** B 类访学的申请时间为每年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各一次。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

B 类访学资助内容包括国际旅费和生活补贴。生活补贴标准为国家留学基金委标准的 60%。

**第八条** C 类访学的申请时间为每年春季学期。资助对象一般为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项目未成功的学生。

C 类访学资助内容包括国际旅费和生活补贴。生活补贴标准为国家留学基金委标准的 80%。

#### **第四章 申请办法**

##### **第九条 A 类访学的申请办法**

(一)培养单位在通知规定时间内统一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评审结果公示后，由学生个人登录“公共数据库>>师生综合服务平台>>网上服务>>出国服务>>研究生出国(境)申请(学习相关)”登记备案。

(二)申请材料包括《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出国(境)访学项目申请表(A类)》、邀请信、《研究生出国(境)访学资助项目申请人基本信息汇总表》。

##### **第十条 B、C 类访学的申请办法**

(一)申请人于通知规定时间内登录“公共数据库>>师生综

合服务平台>>网上服务>>出国服务>>研究生出国（境）申请（学习相关）”进行网上申请。

（二）申请材料包括《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出国（境）访学资助项目申请表（B、C类）》、邀请信、访学计划（双方导师签字）、外语水平证书、学习成绩单、获奖证书、《研究生出国（境）访学资助项目申请人基本信息表》。

### **第十一条 申请规则**

（一）申请人应在访学开始之前提出申请，研究生院不受理事后申请。

（二）A类访学：每位学生每学年可申请一次，访学时间不冲突的情况下，可同时申请B类或C类。

（三）B类访学：每位学生硕士阶段和博士阶段可分别申请一次，不可与C类同时申请。

（四）C类访学：每位学生硕士阶段和博士阶段可分别申请一次，不可与B类同时申请。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第十二条 A类访学的评审办法**

以项目为单位，由培养单位组织初评。初评结果在培养单位网站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视申请情况，组织专家现场评审或通讯评审。评审结果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应少于5个工作日。

### **第十三条 B、C类访学的评审办法**

(一) 培养单位推荐：培养单位对申请人的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核（评审）后，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

(二) 资格初审：研究生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内容包括是否具备申请资格，申请材料是否齐备、完整等。

(三) 专家复审：研究生院视申请情况，邀请相关学科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对初审合格者进行面试。

评审专家负责审议申请人的科研情况、课程学习情况、学位论文选题情况以及拟申请资助项目的学术价值；对出国境访学的必要性和学习计划的可行性进行重点考察；最终根据申请人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资助。

资助名单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应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后，由研究生院签报学校办公室及财务处核准。

## 第六章 款项发放

**第十四条** A类访学经费直接下拨培养单位，由培养单位相关负责人根据评审结果向学生发放资助款。

**第十五条** B类和C类访学资助款分两次发放。学生取得签证后，发放生活补贴；访学结束后，总结材料审核通过，凭发票报销往返国际旅费（旅费不得超标，标准详见附件）。

**第十六条** 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返校，生活补贴按实际在外时间确定，以国际旅费抵扣。不足部分，应向学校偿还。

## 第七章 派出管理

**第十七条** 申请 A 类访学的学生应在外方邀请的时间段内出访。申请 B 类和 C 类访学的学生，如果参加春季学期面试，不应晚于当年 12 月 31 日派出；如果参加秋季学期面试，则不应晚于次年 6 月 30 日派出。超期未派出者按自动放弃处理。

**第十八条** 获助学生不得擅自放弃。因个人原因导致不能出国（境）访学，所获资助自动取消，本学段内不得再次申请。如遇特殊情况，获助学生应及时与所在院系及研究生院沟通。

**第十九条** 获助学生应勤奋学习，提高效率，在预定期限内完成访学计划并按期回国。原则上不得提前或推迟回国，不得擅自变更访学国别/单位、访学内容。凡有违规者，剩余资助款项不予发放。对于极少数极端情况，研究生院保留追讨已发放资助款项的权力。

如因学业问题确需变更访学期限、访学国别/单位、访学内容者，应提前向相关培养单位及导师提出个人书面申请，获批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条** 访学期限内不允许回国休假、赴访学所在地以外国家/地区休假或考察。若赴第三国参加国际会议，应提前向研究生院报备（提交国际会议邀请函、论文录用函以及中英文摘要）。

**第二十一条** 发表、公开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者科研成果时，应注明“本项目/成果/论文得到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出国（境）访学资助项目资助”；若为第一作者，第一作者

单位应为华东师范大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在派出期间向培养单位和导师定期汇报学习和科研进展。

## 第八章 回国总结

**第二十三条** 访学结束后，应在一个月內（寒暑假顺延）登录网站 [iprocess.ecnu.edu.cn](http://iprocess.ecnu.edu.cn) 或“公共数据库>>师生综合服务平台>>网上服务>>出国服务>>研究生回国（学习相关）”进行网上回国登记，并提交总结材料。

总结材料包括：中英文学习或科研总结、访学期间所撰写或发表的学术论文、反映访学经历的照片若干、护照边防出/入境记录、机票订单、行程单及往返登机牌。

**第二十四条** 每学期由培养单位组织一次回国人员访学公开报告会，获助学生有义务汇报学习科研成果、介绍学科前沿动态。

## 第九章 其他

**第二十五条** 获助学生个人必须购买境外人身保险。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及获助学生所提供的材料应真实有效，否则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其本人承担。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此前印发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出国（境）访学报销机票上限



附件:

## 出国（境）访学机票报销上限

国家和地区	机票最高报销标准
澳大利亚	9000
新西兰	9000
美国	10000
加拿大	10000
南美各国	20000
爱尔兰	9000
奥地利	9000
比利时	9000
德国	9000
法国	9000
芬兰	9000
荷兰	9000
卢森堡	9000
葡萄牙	9000
西班牙	9000
希腊	9000
意大利	9000
冰岛	9000
塞浦路斯	9000
马耳他	9000
英国（伦敦）	10000
英国（非伦敦）	9000
丹麦	9000
俄罗斯	9000

波兰	9000
挪威	9000
瑞典	9000
瑞士	9000
白俄罗斯	9000
爱沙尼亚	9000
保加利亚	9000
斯洛文尼亚	9000
乌克兰	9000
匈牙利	9000
欧洲其他国家	9000
韩国	2000
日本	4000
新加坡	5000
以色列	9000
阿联酋	9000
沙特阿拉伯	9000
卡塔尔	9000
科威特	9000
亚洲邻国	3000
亚洲其他国家	5000
南非	9000
埃及	10000
非洲其他各国	9000
台湾	2300
香港	1800
澳门	1800